

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8 月 7 日

發稿單位：法務部綜合規劃司

聯絡人：調部辦事檢察事務官林宛儀

連絡電話：(02) 21910189

編號：102

法務部虛心傾聽、與民同行

持續推動更加公正、透明與值得信任的司法

對於今(7)日民間監督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決議聯盟「司法改革國是會議六周年」記者會所提對司法改革之建言及指導，本部虛心傾聽、審慎研酌，將持續推動司法改革的承諾，茲就所提建議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揭弊者保護法修法進度：**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於 106 年起改採公私合併立法，為兼顧明確、可行性，並考量企業承受力，本部調整為折衷之公部門及上市上櫃公司先行版，已由行政院繼續審查中，並已召開 4 次會議，務求立法能更完善、妥適。
- 二、研議成立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：**本部於 112 年 3 月 8 日提出「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組織法草案」，擬將法醫研究所改制為國家司法科學研究院，於該院設置司法科學委員會，就司法科學提出認證規範及推行司法科學政策，並於同年 4 月 18 日、5 月 16 日召開研商會議聽取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意見，刻正積極進行中。
- 三、減輕檢察官工作負擔：**本部除於法制面及執行面，提出相關修法及措施外，在人力增補方面，已向行政院提出 4 年（111 年至 114 年）請增檢察機關員額計 600 人計畫，並

獲得同意爭取第二預備金中，將由檢察機關聘用檢察官助理，補充檢察團隊辦案量能，強化打擊犯罪戰力。

四、落實偵查不公開：各地方檢察署均已成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，定期公布檢討及查辦情形；臺灣高等檢察署亦已成立「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」、「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」，按季將審查結果彙陳本部。本部並召集所屬檢察機關，就偵查不公開之檢討、定期公布等細節統一定作法，另亦責成臺灣高等檢察署強化督導，澈底落實偵查不公開。

五、強化司法通譯及司法近用權：為兼顧外籍人士及身心障礙者之訴訟權益，檢察機關建置特約通譯名冊提供司法通譯之選擇，本部已召開多次會議並參考相關機關、學者專家之意見，強化通譯之教育訓練，新增實務演練講習課程，要求所屬機關建立完整之通譯履歷，以符實需。本部 YouTube 專區已設置七種語言版本之「證人到庭應注意事項」及「被告進入法庭後訊問流程及相關權利」影片。為使外籍人士瞭解相關權益，檢察機關於案件偵查終結時，併附外籍當事人所通曉語言之權益告知書譯文，拉近民眾與司法距離。

司法改革是一個持續進程，需要各方共同參與及支持，本部秉持開放之態度，持續與社會各界溝通對話，共同努力打造更加公正、透明和值得信任的司法體系，為民眾提供更優質的司法服務。